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鶴鳴
相　對　人　高力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祥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所為之107年度司票字第106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一、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。二、一定之金額。三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四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。五、發票地。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七、付款地。八、到

期日。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見票即付，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須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以上。又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0 條、第11條第1 項本文、第12條亦有明定。是票據上應記載事項，可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其中關於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等記載，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依同法第11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即屬無效。至本票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除非其記載已使本票債權之行使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喪失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意思，當認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票據應屬無效外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而已，不因此影響票據本身之效力（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所討論之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102年10月7日簽發、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又系爭本票正面載明「無條件擔保兌付或其指定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」等語，業已明確載明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而系爭本票右方固記載「本本票僅供台灣房屋高雄五福特許加盟店，店代號：＿＿，款項：保證金期間：＿＿＿擔保用，絕不供作其他用途，特此聲明。」（下稱系爭註記）等語，僅是系爭本票來源之記載，非作為系爭本票可否付款提示之條件，且抗告人未刪除系爭本票上關於「無條件擔保兌付」之記載，即未變更無條件擔保支付之意，並未限定該款項應於何時、何地或由何人具領，

乃屬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，基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是該等註記尚未違反系爭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，僅該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系爭本票不因此而無效。原裁定認系爭本票正面所載上開文義，屬於附條件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系爭本票無效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為此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並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經本院通知迄未提出任何意見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於107 年11月3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0612 號卷第4 頁反面），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，其已載明「本票」及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等表示為本票與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和發票年月日等其他絕對必要事項，亦均已記載完全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復無其他欠缺票據法所規定必要記載事項之情事，本院自應准許抗告人本票裁定之聲請。至相對人雖於系爭本票正面為系爭註記，然細繹註記文字內容，究其文義，僅說明系爭本票之款項係供擔保之用，當屬敘明該票據簽發之原因或用途，未限定系爭本票款項應於何時、何地或由何人具領，亦無以未定之事實作為系爭本票提示付款之條件，況且系爭本票上仍留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記載，相對人未予以刪除，益徵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並無變更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意思，是系爭註記既無礙於系爭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意思，當屬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之情形，認僅系爭註記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尚不影響系爭本票之票據效力。何況擔保事項屬實體事項，自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系爭本票應已具備票據要件而發生效力，不因系爭註記之記載而無效。是以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容有誤會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

廢棄，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同法第2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及抗告均有理由，則聲請程序費用2,000 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,000 元，均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併予確定之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